

主旨：有關自 95 學年度起本市國民中小學教師甄選資格，請依說明項規定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本市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甄選籌備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市自 95 學年度起國民中小學教師甄試之基本條件如下：

（一）各類科教師甄選於報名時，除具有該甄選類科之資格外，需具有特教 3 學分或 54 小時特教專業知能研習其內容為：

1、特教 3 學分——各大專院校各階段（國中、國小、學前）教育學程中所開設之下列相關學分均符合：「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2-3 學分）」、「特殊教育導論（2-3 學分）」、「特殊幼兒教育（2-3 學分）」、「認識特殊兒童（2 學分）」及遠距教學所開設之「特殊教育導論（3 學分）」、『「各類」障礙教材教法（2-3 學分）」。

2、特教專業知能（每 18 小時專業知能研習得抵算 1 學分）——各縣市政府主辦或各師資培育機構、大專院校所辦理之特教相關研習，其中包含鑑定安置類研習（相關測驗工具）、特教課程與教學類研習、特教宣導研習。

（二）國中英語教師：具有英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且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之檢測及具有說明（一）項之資格。

（三）國小英語教師：具有國小教師證（非特教教師證），並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之檢測及具有說明（一）項之資格，且同時具備下列學經歷之一者：

- 1、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語文系，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二十學分班者。
- 3、通過 TOEFL 電腦化適性測驗 213 分以上者。

(四)檢附教育部國內各英語能力檢測比較參考表一份(本市所屬各國民中小學請至市府員工網下載)，如有修訂請依教育部公告之版本為準。

正本：各師資培育大學

副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教育局特幼課

市長許添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室)主管決行

國內英語能力檢測比較參考表

▲本表係教育部九十三年九月卅日台社(一)字第0930123968A號書函公布

▲淺藍色色塊為本中心辦理的測驗

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製表

表一：測驗簡介

主要用途	一般英語能力檢測				出國留學英語能力檢測		商用英語能力檢測	
測驗名稱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全民英檢」, GEPT)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電腦化托福測驗 (CBT TOEFL)	IELTS	多益測驗 (TOEIC)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類別	標準參照	標準參照	常模參照	第一級 第二級 常模參照	常模參照	常模參照	常模參照	常模參照
測驗項目	含聽力、閱讀、寫作、口說	含聽力、閱讀、寫作、口說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說	含聽力、綜合測驗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含聽力、文法結構、閱讀及寫作	含聽力、閱讀、寫作、口說	含聽力、閱讀	標準測驗(含聽/讀及用法)、寫作、口說
辦理機構	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英國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中心	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	英國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中心 英國文化協會、及澳洲大學聯盟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	英國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中心
備註	初級至高級分初、複試兩階段施測；初試通過始可參加複試	提供整體測驗結果，通過者獲頒證書	接受公、民營機構委託辦理及個人報考；可僅考筆試	僅接受學校委託辦理				可自行選擇測驗項目報考，另有電腦化測驗

上述測驗機構網址：

1. 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LTTC) -- <http://www.ltcc.ntu.edu.tw>
2. 英國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中心 (Cambridge ESOL) -- <http://www.cambridgeesol.org>
3.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 (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ETS) -- <http://www.ets.org>
4. 英國文化協會 (British Council) -- <http://www.britishcouncil.org.tw>
5. 澳洲大學聯盟 (IDP Education Australia) -- <http://www.idp.com.tw>

測驗成績比較參考表 [以全民英檢初、複試測驗通過標準為比較基礎，下表中 (1) 之成績約相當於全民英檢初試通過；(2) 之成績約相當於全民英檢複試通過。]

測驗名稱	全民英檢 (GEPT)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電腦化 托福測驗 (CBT TOEFL)		IELTS		多益測驗 (TOEIC)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 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第一級		第二級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級數 或 分數	優 級	通過優級測驗者的英語能力 接近受過高等教育之母語人 士，各種場合均能使用適當 策略作最有效的溝通。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		287以上		8.5以上		990以上		ALTE Level 5
	高 級	通過高級測驗者英語流利順 暢，僅有少許錯誤，應用能 力擴及學術或專業領域，英 語能力相當於國內大學英語 主修系所或曾赴英語系國家 大學或研究所進修並取得學 位者。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240	315					250	287	7.0	8.5	900	990	ALTE Level 4
	中高級	通過中高級測驗者英語能力 逐漸成熟，應用的領域擴大 ，雖有錯誤，但無礙溝通， 英語能力相當於大學非英語 主修系所畢業者。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95	240					213	250	6.0	7.0	750	900	ALTE Level 3
	中 級	通過中級測驗者具有使用簡 單英語進行日常生活溝通的 能力，英語能力相當於高中 職畢業者。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50	195	170	230	180	240	173	213	4.0	6.0	650	750	ALTE Level 2
	初 級	通過初級測驗者具有基礎英 語能力，能理解和使用淺易 日常用語，英語能力相當於 國中畢業者。	Key English Test (KET)	120	150	130	170	---		133	173	3.0	4.0	500	650	ALTE Level 1

註一：上述各項測驗之性質、目的、內容、目標對象、施測方式均略有差異，建議審慎使用本參考表。

註二：上述測驗間之成績比較，為一般性之比較，僅供外界作初步參考。如需精準之成績對照，尚須進行多項實證研究，如同期效度研究等。

註三：教育部一般公費留學之英語能力認定標準：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外語能力測驗（總分180分與口試S-2）、CBT TOEFL(173)、IELTS (Band Score 6)、通過Cambridge Main Suite (PET)。

註四：電腦化托福測驗（新制）與2000年以前之舊制托福成績對照，請查閱TOEFL Concordance Tables (<http://www.ets.org/toefl/academics/toefltables.html>)。